

关于济源市鼎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模锻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济源市鼎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济源市鼎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模锻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，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，我局认为，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二、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废水防治设施：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；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。

2、废气防治设施：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安装排风扇通风换气。

3、噪声防范设施：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作业，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废防范设施：设置了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，设置了危废专用容器。

三、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（济环监验

字[2017]第 5022 号) 表明:

1、废气: 验收监测期间,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标准要求。

2、噪声: 验收监测期间, 东、南厂界噪声昼间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3、固废: 生活垃圾由专人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; 废铁屑统一收集后堆置于专门的堆放场地, 及时出售于废品收购; 废乳化液、润滑油、机油、液压油产生后储存于密闭的专用容器内, 交由有处置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四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, 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, 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, 更不得擅自拆除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,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(公 章)

经办人: 谭 利

2017 年 9 月 18 日